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董事會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02.03.01	第九屆第二十六次	本公司自行購地建屋出售之「冠德興雅 B」(案名暫定,以下同)、「冠德興雅 C」及「冠德興雅 F」等三建案新建工程擬委託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造案。
102.03.20	第九屆第二十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具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員工紅利暨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案。 3.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員工紅利暨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4.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後對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可能產生之影響數案。 5.擬具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6.擬具本公司 101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聲明書」案。 7.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9.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10.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11.擬訂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召開議程等相關事宜案。
102.05.09	第九屆第二十八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於 102 年 04 月 17 日取得「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818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徵求實施者案」設定地上權標案,預計於近日簽約案。 2.擬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20 億元整案。
102.06.13	第十屆第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2.推選本公司副董事長案。 3.擬聘請三位薪資報酬委員案。
102.06.27	第十屆第二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訂本公司 101 年度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案。 2.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之「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三項程序書部分條文案。
102.09.25	第十屆第四次	本公司擬於今(102)年底前捐贈新台幣 2 仟 3 佰 70 萬元整予「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案。
102.12.30	第十屆第六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訂本公司 103 年度營運計畫案。 2.擬訂本公司 103 年度稽核計畫案。 3.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依本公司「考核辦法」核發經理人年終暨特別績效獎金案。 4.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人事異動,自 102 年度起,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更換為陳嘉修及張淑瑩會計師案。 5.本公司擬於明(103)年捐贈新台幣 3 仟萬元整予「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案。 6.本公司「副都心 B 案」新建工程擬委託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造案。 7.龍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洽請本公司繼續擔任其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台中市政案」土地融資及建築融資額度合計新台幣 1 拾 1 億 8 仟萬元整之保證人案。

103.01.15	第十屆 第七次	擬出售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2、2-1 及興隆段三小段 587 地號等 3 筆公設保留地案。
103.02.14	第十屆 第八次	本公司自行購地建屋出售之「中原 B 案」(案名暫定)新建工程擬委託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造案。
103.03.19	第十屆 第九次	本公司擬放棄「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818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徵求實施者案」最優申請人資格案。
103.03.26	第十屆 第十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具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員工紅利暨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案。 3.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員工紅利暨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4.擬具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5.擬具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聲明書」一份案。 6.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本公司於 103 年 01 月 17 日取得「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134-6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案」最優申請人資格，預計於近期簽約案。 8.擬訂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召開議程等相關事宜案。